

## 香港房屋委員會

### 建築小組委員會及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#### 讓居屋購樓者選擇屋宇裝置及設備標準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通知委員，有關撤銷讓居屋購樓者選擇屋宇裝置及設備標準的試點計劃一事。

#### 背景

2. 委員曾通過實施為購樓者提供選擇的試點計劃(見文件 BC 34/2000 號及 HOC 31/2000 號)，詳情如下：

可供選擇的設備	試點計劃	樓宇類別	單位數目
基本設備及精裝設備	大窩口第 6 期	康和式	512
基本設備及標準設備	九龍西北填海區第 10 號用地第 1 期	新十字型	2 358
基本設備及精裝設備	東區海底隧道用地第 1 期	新十字型	2 550

3. 委員曾獲通知，署方將於 2001 年 10 月知悉為購樓者提供選擇的試點計劃對投標價的影響，及購樓者選擇上述各個方案的比例，以便據此決定將來是否在各屋苑廣泛推行是項計劃。

4. 然而，發展計劃出現延誤。目前，大窩口第 6 期正在興建，九龍西北填海區第 10 號用地第 1 期已接到承建商標書，至於東區海底隧道用地第 1 期，預計承建商會於 2001 年 11 月遞交標書。

#### 考慮事項

5. 根據為購樓者提供選擇的計劃，署方須於樓宇落成前 18 個月通知承建商，以便承建商可按照業主選擇的方案裝修單位。由於停售居屋

的關係，上述 3 個建屋計劃已不能預售，購樓者也無從選擇裝置及設備方案。因此，現建議撤銷為購樓者提供選擇的計劃。

6. 關於東區海底隧道用地第 1 期，署方將發出一份投標附錄，藉以刪除供購樓者選擇的精裝設備方案，而改為提供標準設備。至於九龍西北填海區第 10 號用地第 1 期及大窩口第 6 期，署方將指示承建商為所有單位劃一採用標準設備方案。

## **建議**

7. 現建議委員通過撤銷為購樓者提供選擇的計劃，並在所有試點計劃恢復採用標準設備。

## **假定同意**

8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7 段所載的建議。倘會議事務秘書於 **2001 年 10 月 31 日正午** 仍未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或討論要求，即假定有關建議已獲委員通過。

建築小組委員會秘書

麥智榮

電話：2761 7141
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D(AR) 55/697/1

日期：2001 年 10 月 17 日